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号）。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开展，有效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024年4月17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